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 (附件)

卷宗編號：CR5-19-0267-PCC-A

申請人： **NGUYEN THI DUNG**，女，於1969年2月8日在越南出生，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編號1416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澳門氹仔菜園路附近白色鐵皮屋4F號及YEN DÙNG BAC GANG, VIETNAM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20,000澳門元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11 月 5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吳蕙蘭